**哈尔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黑龙江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办公室要求，推进实施我市“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任务，确保实现我市公民科学素质达到15.5%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哈尔滨，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完善共建共享机制。科普服务品质和公民科学素质水平进一步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现代科普体系功能显著增强，科技合作共享机制形成，支撑科技创新、科技自立自强的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基础进一步增强。

三、行动目标

到2025年，哈尔滨市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全市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高度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更加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以科技进步促进哈尔滨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四、实施五项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１．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基于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体系，更新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实施新的科学课程标准。加强对中小学科技教育的监督指导，提高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

２．推进高中阶段的科技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程，大力推进通用技术课程的开设，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系统提高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

３．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普月、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大学、大所、大中型科技企业开放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展科技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

4．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培养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加强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实现青少年科普活动站全市中小学全覆盖。

任务分工：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局、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妇联、市社科院、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配合。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１．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面向农民开展科技教育，鼓励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技能学校等社会组织承接职业农民培训等科技服务。

２．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大集等各类科普活动，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科学素质。

３．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将科普宣传栏等科普设施建设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建设中，用好新华科普联播屏，提升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示范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的培养与建设，为培养农村科普骨干发挥重要作用。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等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

４．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增强农民使用电子设备和互联网的兴趣。加大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乡镇所在地的社区新华科普联播屏作用，开展三农网络科普书屋建设，利用好“945”助农热线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

５．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任务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草原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院等单位配合。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中国制造2025”目标，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职工技能大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讲理想、比贡献”“最美青工”、智慧蓝领、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创新、创造、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健全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十四五”期间依托在哈高校建立20个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每年培训1000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300人，引进外国专家项目100个、外国专家500人次。

3.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全市职工技能大赛和全市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培养一批青年岗位能手。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活动，发挥企业、科普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学校的作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助力实现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宜居性。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任务分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实施社区居民和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行动。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层社区科普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素质。

2.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新华科普联播屏、科普画廊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3.实施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行动。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4.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科协、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任务分工：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文旅新局、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广播电视台、哈报集团、市科协、市老科协等单位配合。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加强领导干部新发展理念培养。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

2.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并有效落实。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

任务分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是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旅新局市、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院等单位配合。

五、五项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开展科普学分制试点。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作，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族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任务分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哈报集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院等单位配合。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开发利用哈尔滨科普e站、科普联播屏等现有设施，继续打造科普哈尔滨品牌。推动传统科普渠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大力推广科普内容一次创作、多次开发、全媒体呈现的融合模式，实现科普的跨媒体、跨终端传播。

2.推动原创性科普融合创作。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奖和推介，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

3.强化科普传播协作。推动市级和区县的各类新闻媒体加强科技宣传，鼓励广播电视台制作更多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电视、广播电台和网上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提升我市大众传媒协会从业者的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

4.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中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构建哈尔滨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

任务分工：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哈报集团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社科院等单位配合。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拓展现有科技场馆功能。鼓励和支持综合类博物馆和专题类博物馆展示、讲解藏品所蕴含的科学内容。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及企事业单位等，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

2.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新建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基层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加大面向农村青少年科普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科技场馆及基地等和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对接，广泛开展科普资源和技术辐射服务。

3.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督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林业、地震、气象等不同功能的行业类科普基地实现社会免费开放，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大力加强科普基地的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科普教育服务能力。推动青少年宫、儿少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各类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倡导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动植物园、旅游景区、机场、车站、地铁、电影院等公共设施增设科技教育功能。动员科普基地积极利用现有科普信息平台获取科普信息资源，加强线上科普信息资源的线下应用。持续深入开展哈尔滨科普体验行活动。

4.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探索建立科普合作交流、科普设施共建、科普资源共享的有效机制。积极组织动员高校师生、科技社团及科研院所有关机构开展科普活动，切实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优势。鼓励哈尔滨科技创新城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探索企业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模式。

任务分工：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应急科普体系。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级统筹、区、县集散落实机制，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途径，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普专业。

任务分工：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院、哈报集团等单位配合。

**（五）实施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1.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促进全国性科技人文交流。

2.加强国际（地区）科技合作。更高层次开展“国际动漫周”活动，加强与国际（地区）的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任务分工：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社科联等位配合。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市政府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和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2.区、县（市）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专项研究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本部门“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加大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全面推动辖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1.建立完善共建机制。通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行动、重点工程，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各级政府建立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共建机制，推动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2.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在科技计划中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使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占有一定比重。鼓励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3.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科学客观反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

4.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通过评选优秀、示范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全社会积极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5.建立完善示范牵动机制。要注重科学素质建设试点示范作用的发挥，打造工作品牌和亮点，实现科学素质工作点、线、面的结合；要注重发挥在哈大学、大所、大中型科技企业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示范牵动作用，发挥高科技创新机构、企业的示范牵动作用，形成科学素质建设浓厚氛围。

6.建立完善督办检查机制。成立《纲要》实施工作督促检查组，对各区、县（市），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办检查。要制定硬性考核指标和量化标准，注重科学素质工作实效，督办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科普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条件保障**

 1.政策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我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设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科普产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经费投入。全市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